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33號

原告 黃麟凱

被告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3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目前於法務部○○○○○○○○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

01 ram暱稱「冠頭」（即「黃冠瑜」）及「一拳超人」等成年
02 人(下分別稱「黃冠瑜」、「一拳超人」)及其他身分不詳之
03 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
04 「取款車手」之角色。

05 (二)系爭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先於000年0月間，以LINE通訊軟
06 體暱稱「張靖雨」陸續與原告聯絡，並佯稱可介紹推薦股票
07 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加入「國喬投資」
08 應用程式，系爭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
09 稱「國喬線上客服」名義要求原告面交投資款，原告不疑有
10 他，乃同意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全家超商彰
11 化後站店，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到場收款之投資專
12 員。被告、「黃冠瑜」、「一拳超人」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
13 身分不詳之成員基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故意，由被告依「黃冠
14 瑜」指示，前往超商將「黃冠瑜」傳送予其之「國喬投資開
15 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支付款憑證單據」（其上有偽
16 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17 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及不詳名稱之印文1枚）檔案列印出
18 來，並持其偽刻之「林志明」印章蓋印於「支付款憑證單
19 據」財務部承辦收款人欄，及在該欄位偽簽「林志明」之署
20 名。其後被告即假冒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派來
21 收取投資款之員工，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全
22 家超商彰化後站店與原告碰面，並出示前揭偽造之「國喬投
23 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支付款憑證單據」予原
24 告，以取信原告，原告信以為真，乃將20萬元交付予被告，
25 被告並將前揭偽造之「支付款憑證單據」交付予原告收執。
26 被告收款後，將款項置於「黃冠瑜」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
27 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
28 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
29 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1 本院審酌。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
05 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且
06 被告所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有本院113年度
08 訴字第211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附卷可稽，
09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4 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為加
15 入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者之行為，致原告交付20萬元而
16 受有損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
17 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即屬有
18 據。

19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0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1 任。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2日
22 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惟被告迄未給付，
2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7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
2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29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30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復原告聲明願供擔保假執
31 行部分，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

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呂雅惠